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24號

再審聲請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　王秀勇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之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亦準用之。查 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裁定，同年月2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再審聲請人於109年4月10日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人之清算人甲○○依上開公司法之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，本件再審聲請狀雖僅由其簽章（見卷附「民事聲請再審狀」簽章欄），本院逕列其為再審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8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；依

同法第507條規定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亦準用之。 又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及同條項第5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再審事由， 而聲明⑴駁回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裁定。 ⑵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58、41、35、22、17號，本院107年度再易92、45號，本院106年度再易字第19（3月2日、3月21日宣示） 、30、33、57、86號裁定均廢棄。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廢棄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上開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理由，並未對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58號確定裁定 具體指出究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；或有何所稱代理有何不合法之情形，其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內容， 均係對前訴訟確定裁判即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為指摘， 因認再審聲請人在該再審事件，並未具體敘明有何聲請所稱之再審事由，認為不合法，據以駁回其聲請。再審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其民事聲請再審狀內所陳理由則指稱略以：台灣官僚政治當知道主管機關失職失能時，不但不請求主管機關遵守法律盡忠職守，反而幸災樂禍。法律明文清算人必項登記，但經濟部失職失能更架空

最高檢察署，知法玩法，這就是人民所稱整串肉粽子，與國安局走私香煙同一道理。法定代理人是法院依職權自行調查事項，因不登記清算人，故惡意第三人絕對可以對抗真正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，官僚見獵心喜，自行選定法定代理人，又可不負過失責任，這就是台灣官僚政治，內政部長徐○○今年將警政署長移送台北地檢署，但被台北地檢署退件。憲法第44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，得召集有關各院長會商解決之。本案法院選派清算人代表，就是違法，當然無效，法院十幾庭均認定根本不存在或當然無效之吳○○清算人代表，而對合法之六名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否定，就是ＸＸＸ之心，天下路人皆知，公務員知有犯罪，應行告發，現今廢除監察院及考試院是主流民意，因此人民批評政府為一串肉粽上下其手，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至明。 公司法第6條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，行政權是主動，清算屬於法院監督，法院是屬於被動聲報，只有利害關係人才能得知清算進行與結果，登記任何人都可抄錄，伊已於33年前向經濟部繳回營業執照，法人人格已經消滅等語，仍一再指摘前訴訟程序之原確定判決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3號、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等判決）違法；至聲請意旨另指陳伊先前所有再審聲請狀，都已白紙黑字合法表明聲請再審理由，是以前揭歷次之再審裁判均違法均應予廢棄云云，或係為與本案無關之意見說明（如指法官陳○○之性騷擾及本院法官上班時間嫖妓等）及對司法不滿之表達，或就先前歷次再審聲請所指摘前訴訟程序相同事由所為反覆陳述，並未對原確定裁定具體指明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亦無所稱代理不合法而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 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秉宸
法　官　吳國聖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麗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